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圓美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669,6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約1,382,600,000港元增加2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87,7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約42,100,000港元增加108%。撇除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約13,400,000港元之影響，二零一三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01,1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71,1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約35,200,000港元增加10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69,556	1,382,583
銷售成本		<u>(1,523,366)</u>	<u>(1,307,593)</u>
毛利		146,190	74,990
其他虧損淨額	5	(716)	(3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13)	(14,336)
行政開支		<u>(40,524)</u>	<u>(16,247)</u>
經營利潤		90,237	44,084
財務收益	7	89	112
財務費用	7	<u>(2,652)</u>	<u>(2,04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87,674	42,147
所得稅費用	8	<u>(16,541)</u>	<u>(6,954)</u>
年度利潤		71,133	35,19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50)</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083</u>	<u>35,193</u>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1,133</u>	<u>35,19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1,083</u>	<u>35,19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7.19港仙</u>	<u>3.55港仙</u>
股息	10	<u>49,800</u>	<u>58,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1,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
		<u>1,594</u>	<u>1,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26	128,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52,459	123,2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38	30,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69	50,101
		<u>381,792</u>	<u>345,583</u>
資產總額		<u>383,386</u>	<u>347,107</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37,950	38,000
留存收益		100,785	59,652
		<u>138,735</u>	<u>97,652</u>
權益總額		<u>138,735</u>	<u>97,6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u>—</u>	<u>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59,411	152,8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2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859
銀行借款		75,531	63,2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09	229
		<u>244,651</u>	<u>249,453</u>
負債總額		<u>244,651</u>	<u>249,4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3,386</u>	<u>347,1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7,141</u>	<u>96,1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735</u>	<u>97,6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顯示面版及相關電子部件。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a)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b)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週期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共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 (ii) 已加工TFT-LCD面板
- (iii) 集成電路
- (iv) 偏光板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 TFT-LCD 面板及 其他未經 加工產品 千港元	已加工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867,237	525,338	238,766	38,215	1,669,556
銷售成本	(785,863)	(466,515)	(235,319)	(35,669)	(1,523,366)
毛利	81,374	58,823	3,447	2,546	146,190
毛利率	9.4%	11.2%	1.4%	6.7%	8.8%
未分配經營成本					(55,953)
財務費用淨額					(2,5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674

(b)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 TFT-LCD 面板及 其他未經 加工產品 千港元	已加工 TFT-LCD 面板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千港元	偏光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619,089	274,780	429,271	59,443	1,382,583
銷售成本	(583,002)	(255,120)	(414,034)	(55,437)	(1,307,593)
毛利	36,087	19,660	15,237	4,006	74,990
毛利率	5.8%	7.2%	3.5%	6.7%	5.4%
未分配經營成本					(30,906)
財務費用淨額					(1,9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147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59,230	1,382,583
中國	10,326	—
	<u>1,669,556</u>	<u>1,382,583</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41,952	336,017
客戶B (i)	233,808	133,315
	<u>575,760</u>	<u>469,332</u>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該兩名客戶計入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部。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分部資產為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4,000港元)，及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7)	536
匯兌虧損淨額	(665)	(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	—
其他	53	96
	<u>(716)</u>	<u>(323)</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456,430	1,25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575
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13,426	—
	<u>13,426</u>	<u>—</u>

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	1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2
	<u>89</u>	<u>112</u>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723)	(39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497)	(553)
保理費用	(1,432)	(1,104)
	<u>(2,652)</u>	<u>(2,049)</u>
財務費用淨額	<u>(2,563)</u>	<u>(1,937)</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在中國產生或收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600	6,913
遞延所得稅	(59)	41
	<u>16,541</u>	<u>6,954</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年內已發行的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附註1)發行的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發行而釐定，有關假設與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假設相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71,133</u>	<u>35,193</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90,000</u>	<u>99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7.19</u>	<u>3.5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附註(a))	30,000	58,000
建議之末期股息 — 每股1.5港仙(附註(b))	19,800	—
	<u>49,800</u>	<u>58,000</u>

附註：

- (a) 重組前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由董事會建議宣派，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1,3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271	74,471
應收票據	95,470	34,930
	<u>146,741</u>	<u>109,401</u>
存貨預付款	—	12,7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44	1,097
為籌備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用	4,574	—
	<u>152,459</u>	<u>123,292</u>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30天	132,013	83,517
31-60天	14,151	21,293
61-90天	574	3,939
91-180天	3	652
	<u>146,741</u>	<u>109,40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7,819	142,374
應付票據	—	4,305
	137,819	146,679
收取客戶按金	8,737	4,9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636	1,118
應計核數師酬金	1,280	80
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5,939	—
	159,411	152,861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30天	106,322	106,149
31-60天	31,481	40,510
61-90天	—	—
91-180天	16	20
	137,819	146,679

業務回顧

儘管歐美經濟稍微復甦，且中國的增長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流動電話市場仍然蓬勃。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的資料顯示，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流動電話市場按年增長達7.3%，較二零一二年近乎持平的增長(1.2%)大幅回彈。憑藉此有利形勢，以及我們的完美定位與優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卓越。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1,382,583,000港元增加21%至1,669,556,000港元。毛利增長近倍，由二零一二年74,990,000港元增加95%至146,190,000港元，原因為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4%增加3.4個百分點至8.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1,133,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二年的35,193,000港元增加102%。此等驕人表現不僅有賴強勁市場需求，更由於本集團採用卓越的營商策略所致。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我們亦就若干以供買賣的TFT-LCD面板進行加工。我們大多數的產品由台灣三名主要供應商提供，我們會轉售或對有關產品進行加工後，銷售至中國的TFT-LCD組件製造商。

完美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大幅攀升乃為我們於年內增長的主要動力。儘管我們面對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部的劇烈競爭，未經加工及已加工TFT-LCD面板分部的優秀表現卻令毛利率錄得出色增長。本年度，我們買賣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尺寸較大及高解析度面板。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電話市場熾熱，故流動電話製造商極力推出較大面板的新型號高解析度智能電話，從而帶動了未經加工及已加工TFT-LCD面板分部的需求及毛利率。

完美位置

我們的供應商主力向主要品牌客戶進行營銷，而於中國市場的TFT-LCD模組製造商則高度分散，其訂單規模通常較主要品牌少，不大可能直接向主要供應商下達訂單，故由諸如本集團的中介企業處理及提供服務。圓美光電的總部設於香港，且位處香港優越位置，成為連接兩岸面板及模組製造商的橋樑。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圓美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駐中國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將可佔盡地利，促進與中國客戶的業務關係，與捕捉潛在客戶迎來的進一步商機。

完美夥伴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便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就供應商而言，我們於年內已與其中三個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上述三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大部分產品，且彼等均於各自範疇獨當一面。雖然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上為協定且未令我們取得供應承諾，但該等協議反映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性質、突顯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產品的備受認可的貿易商、以及展示雙方擬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的意向。就客戶而言，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多年來，我們為客戶提供良好條款。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的報告所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第四大流動電話TFT-LCD面板貿易商，市場份額為11%，並為中國市場第三大流動電話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市場份額約為11%。作為我們產品的主要貿易商，我們非常重視及致力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前景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資金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石。

展望二零一四年，我們對於維持圓美光電的發展勢頭感到樂觀。根據NPD Display Search作出的研究，未來五年全球智能手機的付運量將展現26%的複合年增長率，此乃為流動電話製造業穩定發展及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所致。此外，透過中國4G網絡的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的將保持增長勢頭，而本集團將繼續從此增長趨勢中獲益。

本集團擬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自營現時委託分包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以垂直拓展本集團業務。拓展策略旨在精簡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技術知識的發佈，達致更佳的質控及存貨控制，最終確保面板加工產能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將令本集團得以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市場更加出眾。此外，我們將持續擴展中國的銷售及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並致力開拓產品組合，以達致更高的售價及更佳的毛利率。我們相信，該等策略有助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享有較佳毛利率，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8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1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17,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517,000港元)及58,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7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4%(二零一二年：64.8%)，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75,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287,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138,7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652,000港元)作出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5,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4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金額為19,8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